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第2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臺大水森館 11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文富	紀錄	李文富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和隆教師、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張淑惠教師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朱元隆規劃委員、吳清鏞規劃委員、戴旭璋規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教院提供大學十八學群修課建議表及後續相關原則與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國教院已由各領域課綱小組研擬十八學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修課建議，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本項任務由「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小組」下的「議題研究小組」(以下簡稱議題研究小組)處理，並針對本項任務研提後續工作的時間進程。
- 二、有關學群修課建議應有相關配套，列為議題研究小組之研訂內容，並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辦理相關配套：
 - (一) 後續發布建議由招聯會辦理。
 - (二) 建立高中課程平台。
- 三、本次會議建議如下，提供議題研究小組召集人賴和隆老師及小組成員後續處理之參考：
 - (一) 本項學群修課建議，係依據大學十八學群之屬性與專業內涵，提出對某一學群有興趣或未來想繼續修讀該學群相關科系之高中學生在高中之修課建議。這項修課建議之目的，係提供高中學生藉由這些

課程進一步探索特定學群的學習內涵，並依此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同時也提供學生在該學群的專業準備，以利其後續在大學學習的專業銜接。因此，學群的修課建議係從該學群之專業屬性及特殊需求出發，若為一般性的共同能力，例如：國語文(閱讀能力)、英語文(外語能力)…則不特別列入每一學群的修課建議。除非是傳播學系、外語學院等，因其專業屬性考量而再需列入。

- (二) 針對國教院各領綱小組課程手冊草案所研訂之學群修課建議(草案)，請議題研究小組後續就以下幾項進行研擬：1.目的與功能；2.表格呈現方式；3.修課建議的原則，例如是以領域或學科為課程推薦原則或視不同學群之屬性有彈性；4.修課建議的重點。建議兩週內能針對前項進行研擬並有共識。
- (三) 請國教院領綱小組依據議題研究小組所研擬學群修課建議之研擬規範、原則及作法等，重新修正學群修課建議表。
- (四) 由議題研究小組同步請招聯會或大考中心協助邀集大學端代表研擬學群修課建議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